

合同编号: HP-KYH-20223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中县2022年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监测点建设)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揽方(乙方): 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 琼中县

甲乙双方就琼中县 2022 年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监测点建设）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目标及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琼中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监测点建设。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一是在琼中县 5 个乡镇，建立农药监测点 10 个、化肥监测点 10 个；二是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 6 个；三是建立耕地地力监测点 5 个；四是工作完成后向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提供监测汇总报告。

第二条、提交成果

- 1.建立农药监测点 10 个、化肥监测点 10 个；
- 2.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 6 个，发布 4 期病虫害情报；
- 3.建立耕地地力监测点 5 个。

第三条、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各监测点的建设，并进行相关数据的调查与采集，在项目结束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汇总报告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为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249980.00 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后 7 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拨付 30%取整即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服务总费用 30%）给乙方用于制定实施方案和前期建设点选址与相关材料的购买；在项目实施开始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监测点时通过转账方式拨付 40%取整即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服务总费用 40%），项目结束实施后进行汇总与编制效果工作成果，完成项目验收，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拨付剩余服务费即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74980.00 元）（约占服务总费 30%）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各乡镇及田间监测点选址等工作，并及时提供好监测点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乙方技术服务款。
- 3.甲方负责组织，按技术服务内容标准，验收项目成果。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开展作业；
- 2.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制定实施方案、建设监测点，开展 10 个农药监测与 10 个化肥监测的建设与监测任务；建设 6 个病虫害监测点并进行病虫害预测预报 4 次；建设 5 个耕地地力监

测点，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提交效果报告编制与验收工作。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因甲方不协助乙方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由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因素逾期提交合格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

3.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一次整改（30日内整改完毕）仍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签章后生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陈李叶



乙方：海南大学（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郭华

项目负责人：杨福孙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李吉

2022 年 11 月 15 日